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10人，实际参加人数为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郭开铸先生对本议案投票反对，并出具了《关于反对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会议议案的意见》，具体内容为：欣龙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两大股东基于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的共识，经双方充分协商讨论后而合理制定的。这个公司治理结构便于公司集中各方董事的工作经验和智慧，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准，有效防止公司的经营风险。目前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现有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企业的产业升级和发展，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完全不必要在本届董事会换届之前，如此匆忙无序、未经充分协商讨论，以通讯表决、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来改变公司现行稳定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是很不利

的！

魏毅女士对本议案放弃表决，理由为：不能完全理解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意义。

郭义彬先生对本议案投票反对，理由为：此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涉及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改变，有可能致使原有的制衡机制失控，进而增加公司的不稳定因素。另外，疫情发生后，无纺行业产能井喷，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今年以来业绩同比巨幅下降。面对这种不利情况，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层应精诚团结，齐心协力，将时间和精力放在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销售，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利润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郭开铸先生对本议案投票反对。反对理由详见前述《关于反对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会议议案的意见》。

郭义彬先生对本议案投票反对，理由为：基于本人已经反对了议案一，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